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广州城建人〔2017〕7号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引进政府、企业、行业实践经验丰富的高层管理人员及高技能人才参与学校人才培养，深入推进校企（或政校、行校）合作育人，丰富学校校外专业技术骨干（专家）信息资源库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《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

为引进政府、企业、行业实践经验丰富的高层管理人员及高技能人才参与学校人才培养，深入推进校企（或政校、行校）合作育人，丰富学校校外专业技术骨干（专家）信息资源库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聘任条件

1. 在所在单位中担任重要管理职位（企业副总经理以上或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），或具有高级职业资格，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属于行业一线能工巧匠；
2. 所在单位愿与学校开展深度合作项目。

二、聘任程序

1. 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提交《客座教授聘任审批表》及相关材料，身份证复印件为必备材料，学历、学位、职称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为选交材料；
2. 校企合作办等职能部门初审；
3. 人事处复核；
4. 主管人事校领导审批；
5. 人事处录入《客座教授聘任备案表》予以备案；
6. 人事处制作聘书；
7. 校企合作办等职能部门颁发（或授权二级学院颁发）聘书。

三、客座教授的职责

1. 参与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2. 参与校企合作项目的开发与推进；
3. 参与学生实践教学指导；
4. 为学校师生开展专题讲座；
5. 参与其它形式的人才培养工作。

四、客座教授的聘期与待遇

客座教授聘期为三年，在聘期内参与具体工作，可参照相关管理制度享受相应待遇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人事处。

- 附件：1. 客座教授聘任审批表
2. 客座教授聘任备案表

抄送：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22 日印发
